
浅谈劳动力跨省区流动对湖北经济发展的影响

陈小京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湖北武汉430077)

【摘要】 以大量的农村青年劳动力为主体的跨省区、向非农产业的流动, 成为湖北地区社会转型期一个重要而显著的特征。目前, 这种流动模式对湖北发展的制约正逐步显现。国家在区域经济布局合理化上要发挥更大作用, 政策关注的重点应当从当前确立与完善劳动力市场转向通过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 调整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 来促使中国经济长期增长。同时, 必须改革关于区域间劳动力流动的制度, 彻底改变目前劳动力输入地的“经济吸纳、社会拒绝”的地方政策, 促使“民工”变成“居民”。

【关键词】 湖北; 劳动力流动; 地区差距

【中图分类号】 F12 (7 2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847 (7 2006) 12- 0080- 02

按照我国经济区域的划分, 湖北省是我国农业地域和农村人口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随着市场经济的确立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变化, 巨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压力, 成为制约湖北经济快速发展的大包袱。上世纪90年代初以来, 由于制度空间的解冻, 以大量的农村青年劳动力为主体的跨省区、向非农产业的流动, 成为湖北地区社会转型期一个重要而显著的特征。在湖北数量庞大的劳动力流动大军中, 形成了四种主流性的流动形式。

第一种流动形式为“离土不离乡, 进厂不进城”。这一流动形式的主要特征是, 农村剩余劳动力向乡镇企业的转移。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的特点是以本地农村劳动力为主, 以外地劳动力为辅。20世纪80年代, 湖北省改革最引人注目的内容之一便是与联产承包责任制同时形成的乡镇企业的大发展。乡镇企业成了湖北转移剩余劳动力的主渠道, 为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加做出了巨大贡献, 也为减轻湖北的就业压力开辟了新的路径。但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期, 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放缓, 除少数在市场竞争中跨入现代企业行列以外, 多数乡镇企业则是惨淡经营或破产倒闭, 吸纳劳动力的数量开始逐年下降。到2005年, 湖北绝大多数市县乡镇企业吸纳劳动力的数量, 只有上世纪80年代平均吸纳量的三分之一左右。

第二种流动形式为“进城务工经商”。这一流动形式主要拉动力为城市商品流通和服务业对农民的开放, 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渐向大中城市流动, 尤其是向武汉、宜昌、襄樊等中心城市流动。改革前, 由于刚性的城乡二元结构, 农村人几乎没有任何机会进城务工或经商。改革后, 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始突破城市的封闭, 大量进入城市, 以寻求他们新的生存空间。以武汉为例, 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 在武汉城区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外地人口已超过百万人。虽然这些流动劳动力依然未能改变他们的身份(没有城市户口)而只能是城市的边缘群体, 但他们却已真正形成了城市中有明确身份标志的功能群体, 他们通过自己的经济活动成为了中心城市不可缺少的有机部份, 他们在城市商品流通领域中编结成一张个体经营商业网, 在服务中填补了大量城市必需的服务内容。

第三种流动形式为“南下打工”。这一流动形式主要拉动力, 来自于上海、深圳为代表的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以现代产业的组织方式来组合和吸纳流动劳动力。为数众多的“打工者”, 主要不是作为补充劳动力的形式或填补城市商业服务功能被汇聚

作者简介: 陈小京(1955—), 男,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政法所研究员。

起来的，他们在数量上都程度不等地超出当地人口总数，通常构成了当地劳动力市场中的主体，而且绝大多数成为现代化企业中的产业工人，以及为伴随着产业经济的发展而形成的为现代社会提供服务的各种社会化服务人员。2002年9月《湖北日报》刊登了《楚才遍南图》一文称：湖北省组织的赴广东考察学习代表团在粤期间有两大感受：一是高兴，无论考察到广东什么地方，总可以遇到家乡飞来的精英；二是酸楚，这么多家乡精英怎么都飞到了南国。该文的作者由此发出了“湖北怎么成了广东培训人才和劳动力的重要基地”的感慨。

第四种流动形式为“西部拓荒”。由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东部沿海地区给剩余劳动力的就业机会正在相对减少。随着西部大开发及“东企西移”、“外资西进”，西部地区正形成新的经济热点，劳务需求正逐步增大。于是，湖北许多市县的剩余劳动力到西部地区植棉种地等拓荒形式的流动呈增长态势。

在上述四种流动形式中，第三种形式是湖北省劳动力流动的主导形式。据2005年的统计资料显示，湖北外出劳动力67.23%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比2004年的62.97%提高4.26个百分点。这一形式产生的主要动因，是东部沿海地区与湖北存在着收入水平的差异、劳动力市场需求的差异、个人的发展机会和发展空间的差异、生活环境和工作条件的差异等。尽管劳动力异地间的跨区域东流，减轻了湖北剩余劳动力就业的压力，但对湖北的区域经济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第一，扩大了区际间的发展差距。不能否定的事实是，劳动力跨区域流动对湖北农民增收的作用巨大，甚至成为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如湖北的许多地方，外出务工的农民挣得的现金收入总量，已接近甚至超过当地政府的财政收入。但也应该看到，湖北仅靠劳务输出不仅不能缩小地区间的发展差距，同样也不能缩小省区间居民收入上的差距。湖北形成“南下”和“东流”的“民工潮”，为那些地区的现代化建设作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始终未能被当地接纳，而是在这一过程中演变成为一个特殊的“边缘人”，即所谓“外来妹”、“打工仔”。他们无法获得真实的当地居民身份，不能取得当地户口，不能和当地职工同工同酬，不能享受当地居民的各种福利待遇。而特别应引起注意的是，随着文化素质较高的智力劳动者在流出劳动力总量中所占比重的日益加重，加剧了湖北人才的紧缺，使湖北难以适应知识经济增长的需要，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正是这种种原因阻碍了区际间的梯度转移，区际差异呈现出扩大之势。

第二，减缓了自身的工业化进程。湖北劳动力跨省流动对东部沿海地区的产业集聚有推波助澜的作用，同时又减缓了自身的工业化进程。地区差距持续扩大的主要原因，是非农产业特别是制造业在沿海地区集聚。湖北劳动力跨区域流动不仅有力地推动了东部沿海地区的制造业发展，而且由于湖北多数市县没有自己的制造业产业，受到沿海地区产业集聚的吸引，这一部分跨区域劳动力转移已经成为转移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要途径。据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的统计，2005年湖北全省外出劳动力中有74.34%的在省外务工，首次外出者三分之二首选省外，推算约434.23万人。在这434.23万人中，40岁及以下的占总数的91.27%，占居了总数的九成以上。因此，如何创造“软环境”使湖北地区剩余劳动力向当地的城镇转移，留住学有所长的中高级技术型、应用型人才，应该是今后湖北各级政府应着力解决的大问题。

第三，加大了输出地的社会负担。以中部地区外出劳动力的教育、培训费用支出为例，外出务工经商者多接受过一定的教育和培训，是欠发达地区的农村中素质较高的人口。以湖北外出务工劳动力的专业培训为例，受过专业培训的占到总数的35.47%，比全省平均受训比例高出15.24个百分点。由于中国实行的义务教育费用主要由地方承担，教育费用要占县、乡财政支出的60%至70%，这些受过教育的外出打工者创造的财富全部归输入省市，劳动力输出地则只有承担教育、培训的义务而没有获得投入回报的可能。这是一笔不菲的开支。如湖北在省外务工的434万人，以每人教育费支出以1500元计就达50亿元之多。此外，还有计划生育、卫生医疗等公益事业方面的投入。劳动力输入地没有先期投入，只是摘取“果实”，无需承担这些劳动力社会福利、教育等方面的投入责任。

第四，缩小了输出地的市场需求。对于输出地的湖北来说，几百万的劳动力在外地消费，庞大的需求市场被东部沿海省区所占有，而其家属由于主要成员常年不在家也降低了家庭消费需求。这种外出打工方式，缩小了输出地的市场消费需求。对输入地来说，外来劳动力不仅为当地增加了消费需求，也在拉动经济发展中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可观的就业岗位。以每10个外来工

带动当地1个人就业计，一个输入几百万劳动力的省，仅此就可增加几十万个就业岗位。此外，由于外出打工者消费倾向偏低，也使全国消费需求间接地被压抑了。

本文并不想否定湖北劳动力的跨省区流动的合理性，只是想指出这样一个事实：这种只有劳动者就业的跨省区异地流动、没有相应的人口迁移的模式，产生了一种“马太效应”，造成了区域经济发展的进一步失衡。它既破坏了梯度转移规律的作用，使得东部沿海地区向内陆的中部地区、西部地区的梯度转移不复存在，又进一步扩大了区际间的差距，使中国经济发展中的区际矛盾日益突出。它不仅影响了湖北经济的发展，也影响到宏观消费需求。所以，这种劳动力跨区域流动模式的积极作用正日益减弱，已成为湖北经济快速发展的约束力，应当引起政府部门充分重视。

从长远来看，劳动力跨区域流动就业是一个相当浩大的社会经济系统工程。政府在区域经济布局合理化上要发挥更大作用，政策关注的重点应当从当前确立与完善劳动力市场转向通过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调整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来促使中国经济长期增长。同时，必须改革关于区域间劳动力流动的制度，彻底改变目前劳动力输入地的“经济吸纳、社会拒绝”的地方政策，促使“民工”变成“居民”。对劳动力输出地来说，人口迁移出去，既可以减少劳动力，使当地有限的资本与生产者充分结合，又可减轻为输出劳动者承担社会事业建设方面的负担，使有限的财力为本地建设服务。湖北各级政府要加快省内劳务市场建设，特别强化吸纳智力劳动者的发展机制，重视培养地方官员的行政能力和重视区域内全民素质的提高，并通过制定政策留住与吸引各类人才在湖北创业。

从近期来看，政府部门应制定劳动力跨区域有序流动的政策，设立协调劳动力就业工作的领导小组和相应的协调机构，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加强区域劳务协作，合理有序地组织好剩余劳动力的跨区域流动。并采取一些措施，减少对外来劳动力和劳动力输出地区的不公平对待，例如，为外来劳动力提供保险，逐步享受当地居民的一些福利、实现国民待遇，向劳动力输出地转移利润税收、以平衡输入地和输出地之间经济利益的失调。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让打工者及其家属迁入，还是向输出地区转移财富以支持这些地区的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发展，都是对输入地利益的分享，可能会引起该地生产成本上升。但笔者认为，对此不必过分担心，因为成本上升到一定程度后，东部沿海省市可以通过梯度转移将一些企业和产品的生产转移扩散到中部地区去，以寻求更低廉的生产要素，从而促使地区间差距缩小。